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5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115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—子計畫九：國中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知能研習計畫」之研習日期調整案，請轉知相關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8日府教學字第115011944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訂於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辦理，因故調整為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辦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、參加對象、研習內容、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前函辦理，請貴校轉知已報名及符合資格教師。
- 四、已完成報名者無須重新報名；如因研習日期調整需取消或異動報名資料，請逕洽承辦學校竹光國中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